

关于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（QDII）增加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的公告

根据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微众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服务代理协议，自 2024 年 8 月 30 日起，微众银行将代销本公司以下基金：

基金代码	基金全称	基金简称
019736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型发起式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(QDII)A 人民币
019737	证券投资基金(QDII)	宝盈纳斯达克 100 指数发起(QDII)C 人民币

投资者可在微众银行办理本公司上述基金的开户、申购、赎回、转换等业务，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：

1、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byfunds.com

客户咨询电话：400-8888-300

2、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公司网站：www.webank.com

客户咨询电话：95384

风险提示：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人类别、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，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《基金合同》和《招募说明书》等基金法律文件，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，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，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、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，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，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。

本公司保留对该公告的最终解释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2024年8月30日